

五、政治獻金法相關解釋

1. 所詢有關經許可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擬改參選他種選舉、及文宣品支出應注意事項與公職選罷法適用問題之處理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728 號函】

本案所詢各節，經會商監察院秘書長 94 年 8 月 4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0104623 號函復意見，茲分復如次：

(一)有關經許可設立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後擬改參選鄉(鎮、市)長，原專戶之處理問題。

1.按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另依監察院所定書、表格式，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戶名，由擬參選公職之屆次、名稱與擬參選人姓名組成。準此，如經許可設立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後擬改參選鄉(鎮、市)長選舉並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請廢止原專戶，另行申請許可設立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2.另查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依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縣議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如於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止，仍未依法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除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外，並應於縣議員選舉投票後 2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如有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二)擬參選人文宣品相關問題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對於各項目支用金額並無限制，所詢有關文宣品之選擇及備查帳目中應注意之事項，應以該文宣品所載內容與擬參選人從事之競選活動是否相關，作為認

五、政治獻金法相關解釋

列判斷依據；又為供實際審核文宣支出是否符合法定宣傳費用支出之範疇，及為估計其支出價額是否合理所需，擬參選人平日帳務處理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登載，亦應視該支出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註明支出對象之資料、提供相關計價方式，並檢具相關憑證，以供核對。

（三）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如何適用問題

- 1.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3、第 45 條之 4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88 條、第 95 條之 1 及第 97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第 45 條之 3 之處罰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換言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收受競選經費捐贈、競選經費收支申報相關規定，以及競選經費支出超過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處罰規定，自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均已停止適用。擬參選人收支政治獻金尚無總額限制，至個人對擬參選人捐贈額度，則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原由選舉委員會印製之制式收據，於政治獻金法施行後，亦不得再行使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應開立依監察院所定格式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該院於許可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後，均隨許可函檢附「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單」，敘明可領用之金錢及非金錢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本數，寄交申請人，請持該領取單，逕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洽領。
-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經費，於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上開「接受捐贈」係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而言。候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者，得依上開規定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相關申報方式，請依所得稅法及國稅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3.至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之文件，前經財政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688 號令規定如下：
 - (1)候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

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

- (2)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影本或證明文件。其競選經費支出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項目分別列示。

2.有關擬參選人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疑義案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08148 號函】

- 一、有關得否以政治獻金做為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用途 1 節，經參酌 97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及討論情形，有關婚喪禮金以其性質，以及未能取得正式支出的統一發票、收據等，而認有所不宜，……。基於婚喪禮金既不宜列為政治獻金之支出，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項目，同屬從事競選活動所為之支出，是以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亦不宜將致贈婚喪禮金費用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
- 二、至致贈民眾婚喪禮金費用能否列為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1 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之支用範圍，參酌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7 日處忠字第 0960000841 號函，有關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所取得之謝卡，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載明支付對象、金額等事項，則可作為支出憑證以支用特別費之意旨，鑑於致贈婚喪禮金既得列為因公務需要之特別費支出，爰擬參選人當選後如以賸餘政治獻金致贈婚喪禮金，本部認為得同意列為該款項目之支用範圍，並建議參酌是函有關支出憑證之認定方式辦理。

3.有關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費用支出之認定案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4745 號函】

- 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支

五、政治獻金法相關解釋

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之捐贈，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支出項目，是否包括人事費用、租金、事務管理費及公共關係等 1 節，參酌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意旨，有關人事費用等之支出，如係因擬參選人當選取得公職後，基於公務需要所為支出，自得列為該款「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之支用範圍。

三、另參酌政治獻金實務申報作業，依監察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查核准則第 36 條規定，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準用該準則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有關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等，其中人事費用項目，例如工資或其他工作酬勞之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資遣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公共關係費用項目，例如聯誼交際、文康活動等；雜支支出項目，例如水電瓦斯、電信、網際網路、書報雜誌、文具用品、汽機車燃料及雜項購置或修繕等，以及準用該準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有關擬參選人之宣傳、租用宣傳車輛、辦事處、集會及旅運支出，其中租用辦事處支出項目，例如租用、裝潢辦事處及租賃辦公設備等，均得列為擬參選人以賸餘政治獻金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併供參考。